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4,088,591.98 元，税后利润（归母）99,263,555.21 元，按照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535,443.8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2,728,111.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155,688.82 元，扣除 2021 年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42,336,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48,547,800.18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31,046,400.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12,896,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395,136,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8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